# 经典书籍的读书心得(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09-16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经典书籍的读书心得篇一“裴廓德号”的船长——亚哈...*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经典书籍的读书心得篇一**

“裴廓德号”的船长——亚哈船长，它被白色幽灵----莫比迪克那头白鲸咬掉了自我的一条腿而心中充满了仇恨，并发誓必须要报复白鲸，在确定了每个人都乐意为自我卖命后，开始了这危险的旅程。和白鲸作对自然不是什么好事，他们最终还是输了，唯一幸免的以实玛利被别的船只救起，而白鲸被亚哈船长戳瞎了一只眼睛。

从头至尾，我一向都认为亚哈船长是一个疯狂的人，他们在追杀白鲸的中途，已经收获到了很多的鲸油，能够卖很多钱了，可是船长还是一意孤行，为了自我那个“杀死白鲸”的梦想断送了整条船上的人的性命，我要是他我就会放弃，不会在继续追捕白鲸了。虽然他是个疯狂的人，可是我为他追求梦想的执着所折服。这让我想到了哲学里头说的：事物还是得一分为二的来看待。

在追捕白鲸途中，他的老朋友的儿子所乘坐的小船失踪了，所以那位船长十分着急，期望裴廓德号与他的船同行一段时间，来帮忙他找回儿子，可是亚哈船长摇了摇头，说：“不，我要继续追捕白鲸!”之后我才明白，原先亚哈船长之所以不去找人是因为他想赶快找到白鲸，然后杀了它，从而避免更多的人受害。从那里就能够看出，其实亚哈船长能够从远处看事情，可是他的梦想最终还是没能实现，自我反而被捕鲸绳吊死了。

听了我的介绍，同学们，是否感觉情节十分的惊险、曲折、惊心动魄、扣人心弦呢，读了这本书我还明白了仅有用真诚、无私的心来对待自我的好朋友，必须会获得一笔最珍贵的财富——友谊!仅有团结合作才能做得更好，如果想看更详细的资料就买一本看看吧!

故事是由主人公-----以实玛利走进“鲸鱼旅馆”的那一刻开始的，当晚，他被老板安排和一个名为“魁魁格”的大个子睡在一齐，魁魁格是科科伏柯岛的王子，他有一手很好的叉鱼技术，魁魁格和以实玛利有着同样的志向——出海远航，做一名勇敢的水手。二人志同道合，就一齐上路了，他们签约了一艘名为“裴廓德号”的捕鲸船

“裴廓德号”并不是一艘普通的船只，或许说“裴廓德号”的船长不是一个普通的船长吧。“裴廓德号”的船长名叫亚哈，他是一个瘸子，他的一条腿被一只名叫莫比迪克的白鲸给咬掉了。为此，亚哈船长与莫比结下了仇，并且发誓：誓死杀掉莫比。可是和白鲸作对自然不是什么好事，他们最终还是输了，并且输的一败涂地。船破人亡，唯一幸免的以实玛利因为一副棺材而获救，那个本来是给魁魁格准备的棺材，最终成为以实玛利的救命物，这实在是一个讽刺，一个对“裴廓德号”的讽刺，对所有船员的讽刺!

在读这个故事的过程中，有些场面实在是令人气愤，尤其是那个亚哈船长，我认为他简直是固执的可笑。难道为了一条腿，就能够牺牲自我的生命吗?尽管他的寿命不是很长了，但他完全能够放弃仇恨，安享晚年的。就是因为他的固执，让很多抱有梦想的人葬身于大海。

其实，亚哈船长从一开始就是错误的，他之所以那么恨莫比迪克，还不是因为莫比咬掉了他的一条腿，如果你说亚哈船长是因为怕这条白鲸去杀害更多的人而去不惜一切代价去捕杀它，那就错了，这只是他想要报复的一个借口，可是，回头想想，莫比为什么要咬掉他的一条腿呢?我们都明白，白鲸其实是一种很善良的动物，他不会故意侵犯你的，如若不是一开始，亚哈船长的贪婪欲望促使他去捕杀白鲸莫比，白鲸又怎会反抗呢?咬掉他一条腿已经是万幸了。

从一开始，亚哈船长就在为自我挖坟墓，从他捕杀莫比那一刻开始，他向莫比身上的投的鱼叉越多，他给自我挖的坟墓就越深，直到最终，他不仅仅自我跳了下去，还拉带这好多人一齐跳下那个又深又“恐怖”的坟墓。那些与白鲸的斗争都是无意义。亚哈船长看上去很令人钦佩，因为他的勇敢，因为他的什么什么，但那是自私，另类的自私!从文章中不是没有看到大家在劝他放弃这个念头，“拉吉号”的船长劝过他，大副斯达巴克也劝过他，可他就是不听啊，到了最终，他似乎是完全疯掉了。

《白鲸》真的给了我很多的启示，你对待他人怎样，他人就会对待你怎样。你不去招惹别人，别人更不会冒犯你的。对待什么事物，能够不要过分的认真，当然我是指一些无意义的认真，也许就是那些你所认为的执着会害了你自我。

作者赞扬了那些英勇的水手们，虽然他们永远也回不了自我的家乡了，但对他们来说，大海才是他们的故乡，他们团结协作、英勇无畏、敢于牺牲的精神将永存世间。(这句蓝色标出的话放在此处，与上下文好像连得不够自然，我觉得能够放到文末处，你觉得呢?)作者描述的船长亚哈真是让人又可敬又可恨，明明能够避免这场灾难，船员们能够带着满船的鲸油回到家乡过幸福的日子，可他却一意孤行，必须要捕杀白鲸，结果却葬身海底。但正是因为他的执著，才能使莫比·迪克早日被杀，再也伤害不了人。虽然船长亚哈是残疾人，但每次像白鲸战斗，他总是冲在最前面，全然不顾自我的安危，他又是如此的英勇和善良。我的心里其实暗暗地有点敬佩这位船长，他的执著可不是常人能做到的呀!

亚哈船长是一位不折不扣的勇士，具有顽强无畏和骁勇善战的勇气和本事。说出“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在，我就不会放手”的人，不是疯子，而是一个有胆识、有魄力的英雄。他为了白鲸，能够放弃利益;他为了白鲸，能够放弃自我的船;他为了白鲸，能够对自我的老朋友不管不顾。他说：“我所敢做的，我就有决心做;而我有决心做的，我就要做!他们当我发疯了……可是，我是恶魔，我是疯上加疯!……我此刻预言，我必须要肢解那肢解我的家伙。”复仇吞噬了他的心，让他的灵魂变得难以救赎。

就是因为白鲸咬断了他的一条腿，他就为了自我的复仇，搭上了几十条无辜的、勇敢的、团结协作的水手的性命，仅有一人生还。《白鲸》真的给了我很多的启示，你对待他人怎样，他人就会对待你怎样。你不去招惹别人，别人更不会冒犯你的。对待什么事物，能够不要过分的认真，当然我是指一些无意义的认真，也许就是那些你所认为的执着会害了你自我。

《白鲸》是一部隐喻无穷的“天书”。

《白鲸》是一座深邃神奇的“艺术迷宫”。

**经典书籍的读书心得篇二**

打开《海底两万里》，我怀着好奇的心情和书中的主人公探险家尼摩船长一起乘坐着鹦鹉螺号潜水艇开始了充满传奇色彩的海底之旅。

鹦鹉螺号的尼摩船长是一个谜一样的人物，他性格古怪，但看到朋友死去却会无声地落泪;他知识渊博，会收容所有厌恶陆地的人;他会把上百万黄金送给穷苦的人;他会把整口袋的珍珠送给可怜的采珠人;甚至还为法国政府偿还几百亿国债;他还会逃避人类，对他人施行可怕的报复……尼摩船长对人类有根深蒂固的不信任感，他心中充满无尽的痛苦，却仍是个善良的人。

在南极缺氧的时候，当时只有潜水服上的储气罐里还有一丝空气。那时由于缺乏氧气，他们几乎虚脱。这时，尼摩船长没有去吸那最后一丝空气来维持生命，而是把生还的机会留给了教授。他为别人的生命而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他的行为感动了无数读者，也深深感动了我。

作者的惊人之处不但只是他写的夸张，动人而富有科学意义的小说，更惊人的是他在书中所写的故事，尽管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已不足为奇，但是在凡尔纳的时代，人们还没有发明可以在水下遨游的潜水艇，甚至连电灯都还没有出现，在这样的背景下，凡尔纳在《海底两万里》中成功地塑造出鹦鹉螺号潜水艇，并在小说发表25年后，人们制造出的真实的潜水艇，与小说描写的大同小异，这是怎样的预见力，所以说凡尔纳作品中的幻想都以科学为依据。他的许多作品中所描绘的科学幻想在今天都得以实现。更重要的是他作品中的幻想大胆新奇，并以其逼真，生动，美丽如画令人读来趣味盎然。他的作品情节惊险曲折，人物栩栩如生，结局出人意料。所有这些使他的作品具有永恒的魅力。

这部作品讲述法国生物学者阿龙纳斯在海洋深处旅行的故事。这事发生在一八六六年，当时海上发现了一只被认定为独角鲸的大怪物，他接受邀请参加追捕，在追捕过程中不幸落水，泅到怪物的脊背上。其实这怪物并非什么独角鲸，而是一艘构造奇妙的潜水船。潜水船是船长尼摩在大洋中的一座荒岛上秘密建造的，船身坚固，利用海洋发电。尼摩船长邀请阿龙纳斯作海底旅行。他们从太平洋出发，经过珊瑚岛，印度洋，红海，地中海，进入大西洋，看到许多罕见的海生动植物和水中的奇异景象，又经历了搁浅，土人围攻，同鲨鱼搏斗，冰山封路，章鱼袭击等许多险情。最后，当潜水船到达挪威海岸时，阿龙纳斯不辞而别，把他所知道的海底秘密公布于世。书中的主人公尼摩船长是一个带有浪漫，神秘色彩，非常吸引人的人物。尼摩根据自己的设计建造了潜水船，潜航在海底进行大规模的科学研究，但这好像又不是他这种孤独生活的惟一目的。他躲避开他的敌人和\_\_者，在海底探寻自由，又对自己孤独的生活深深感到悲痛。

这部作品集中了凡尔纳科幻小说的所有特点。曲折紧张，扑朔迷离的故事情节，瞬息万变的人物命运，丰富详尽的科学知识和细节逼真的美妙幻想融于一炉。作者独具匠心，巧妙布局，在漫长的旅行中，时而将读者推入险象环生的险恶环境，时而又带进充满诗情画意的美妙境界;波澜壮阔的场面描绘和细致入微的细节刻画交替出现。读来引人入胜，欲罢不能。

就这样，我怀着一种崇敬的心情，开始和书中的主人翁探险者博物学家阿尤那斯，乘坐鹦鹉螺号潜水艇，开始他充满传奇色彩的海底之旅。鹦鹉螺号的主人尼摩船长是个性格阴郁，知识渊博的人，他们一道周游了太平洋，印度洋，红海，地中海，大西洋以及南极和北冰洋，遇见了许多罕见海底动植物，还有海底洞穴，暗道和遗址，其中包括地沉没城市亚特兰蒂斯，这个拥有与希腊相当的历史文化的文明古国。

鹦鹉螺号从日本海出发，进入太平洋，大洋洲，然后到达印度洋，经过红海和阿拉伯隧道，来到地中海。潜艇经过直布罗陀海峡，沿着非洲海岸，径直奔向南极地区。然后又沿拉美海岸北上，又跟随暖流来到北海，最后消失在挪威西海岸的大旋涡中。在将近十个月的海底旅程中，鹦鹉螺号以平均每小时十二公里的航速，缓缓行驶。我觉得我自己也随着尼摩船长和他的“客人们”饱览了海底变幻无穷的奇景异观。

整个航程跌宕起伏，海底狩猎，参观海底森林，探访海底的亚特兰蒂斯废墟，打捞西班牙沉船的财宝，目睹珊瑚王国的葬礼，与大鲨鱼、章鱼博斗，反击土著人的围攻等等。书中都包容了大量的科学，文化和地理，地质学。阿尤那斯在航行中流露出他对尼摩船长出类拔萃的才华与学识的钦佩。

但在引人入胜的故事中，还同时告诫人们在看到科学技术造福人类的同时，重视防止被坏人利用，危害人类自身危机的行为;提出要爱护海豹，鲸等海洋生物，谴责滥杀滥捕的观念。这些至今仍然热门的环保话题，早已在两百年前就有先知者呼吁，可见留下有关人类正义更深层次的思考，才是此书让读者感受丰富多采的历险和涉取传神知识后，启发我们以心灵更大的收获。

**经典书籍的读书心得篇三**

《围城》是钱钟书的代表作，是现代文学最长篇之一。创作于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_\_年代，它展示的不是战火硝烟的世界，而是旧社会中上层知识分子的生活。

《围城》是一部读来如嚼橄榄回味无穷的奇书。在妙趣横生、妙喻迭出的幽默外表下，深藏着令过来人低徊轻叹、令不更事者怅然若失的意念。因此，它是一部以调侃语调叙述人生无奈的笑面悲剧。

方鸿渐旅欧回国，正是一九三七年夏天。小说以他的生活道路为主线，反映了那个时代某些知识分子(主要是部分欧美留学生、大学教授等)生活和心理的变迁沉浮。他们不属于那个时代先进的知识分子行列，当抗战烽烟燃烧起来的时候，他们大都置身于这场伟大斗争的风暴之外，先在十里洋场的上海，继在湖南一个僻远的乡镇，围绕着生活、职业和婚姻恋爱等问题，进行着一场场勾心斗角的倾轧和角逐。

其中，《围城》对主人公方鸿渐和四个女人的描写极具波澜，书中充分讲述主人公方鸿渐失败的人生，包括他的婚姻、事业、爱情，以及反映了庸俗的人间世态，现实与理想的差异。

从留学返乡途中开始描写，交代了他的家庭背景，留学的大体经历，方鸿渐和诸多女人都存在情感纠葛。最先出现的是鲍小姐，此人一出，就给读者一种放荡不羁，水性杨花的感觉，方鸿渐在留学期间，迫于家里的压力，不敢恋爱，遇到鲍小姐，与已经有未婚夫的鲍小姐立刻产生化学反应。正如现代社会的“一夜情”，旅途结束后，二人自然分道扬镳。在船上遇到的第二个女人是苏小姐，此人有着苏小妹般的才情以及法国的博士学位，可以说，是她先爱上了方鸿渐，但其“犹抱琵琶半遮面”，尽管知道方鸿渐喜欢唐晓芙，但是除了羡慕之外别无他法，她喜欢几个男人为了她争风吃醋，费尽心机去导演一场“猫捉老鼠”游戏，最终却因方鸿渐的拒绝而匆忙嫁人。

而第三个女人唐晓芙，才是方鸿渐第一次真正爱上的人，开始他处于苏小姐和唐小姐中间尴尬纠结万分，直至他后来真心爱上了唐晓芙，却在一个大雨瓢泼的夜晚结束了这份痛彻心扉的感情，“他听到最后一句话，绝望地明白，抬起头来，两眼是泪，像大孩子挨了打骂，咽泪入心的脸”，这是对方鸿渐求爱遭拒的描写。

直至在三闾大学教书之时，遇到了幼稚柔弱的孙嘉柔，方鸿渐的人生轨迹发生了重要的转变。孙嘉柔教授英文课，天真又胆怯。她在方鸿渐面前恰到好处地表现了她的柔弱温顺，要方鸿渐给她出主意，要方鸿渐为她负责，方鸿渐自觉地走进陷阱，最后作茧自缚。一经订婚后，“鸿渐仿佛便有了个女主人”，听之任之，等到辛楣唤醒他时，他早已深陷围城。

书中地方鸿渐，看似一表人才，实则虚荣又懦弱。

其中最经典是对其的学位描写，方鸿渐没有什么真才实学，出国留学也只是混了假学位，回国时为了向家里有交代，买了克莱顿大学的证书，留学归来更是名气大振，上报纸，受记者采访，可是无时无刻都怕自己的假学位被拆穿。当他发现大家都尊称自己为“方博士”时，他的虚荣心又再次出现，正如文章描写鸿渐虽然嫌那两位记者口口声声叫“方博士”，刺耳得很，但看人家这样郑重地当自己是一尊人物，身心庞然膨胀，人格伟大了好多。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